

# 福建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 目 录

|                           |    |
|---------------------------|----|
| 序 言 .....                 | 1  |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 2  |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 2  |
| 第二节 发展环境 .....            | 4  |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 5  |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 5  |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 6  |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            | 7  |
| 第三章 健全公共服务实施机制 .....      | 8  |
| 第一节 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 .....      | 9  |
| 第二节 推动公共服务多元供给 .....      | 9  |
| 第三节 提高公共服务运营效率 .....      | 10 |
| 第四章 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      | 11 |
| 第一节 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    | 11 |
| 第二节 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    | 12 |
| 第三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 .....    | 18 |
| 第四节 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工程 .....    | 19 |
| 第五章 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  | 20 |
| 第一节 扩大重点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 | 20 |

|            |                                  |           |
|------------|----------------------------------|-----------|
| 第二节        | 规范形成普惠服务价格 .....                 | 23        |
| 第三节        | 加强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质量监管 .....           | 23        |
| <b>第六章</b> | <b>推动生活服务为公共服务提档升级拓展空间 .....</b> | <b>24</b> |
| 第一节        | 推进重点行业高品质多样化发展 .....             | 25        |
| 第二节        | 加强生活服务品牌化标准化建设 .....             | 27        |
| <b>第七章</b> | <b>推动公共服务创新发展 .....</b>          | <b>27</b> |
| 第一节        | 完善公共服务平台能力 .....                 | 28        |
| 第二节        | 整合公共服务基层能力 .....                 | 28        |
| 第三节        | 提升公共服务智慧能力 .....                 | 29        |
| 第四节        | 深化公共服务融合能力 .....                 | 30        |
| <b>第八章</b> | <b>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b>            | <b>31</b> |
| 第一节        | 加强党的领导 .....                     | 31        |
| 第二节        | 加强财力保障 .....                     | 31        |
| 第三节        | 加强人才培养 .....                     | 31        |
| 第四节        | 加强监测评估 .....                     | 32        |

##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重大战略机遇期，也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关键时期，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导向，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的生活服务供给，推动公共服务发展再上新台阶。

本规划依据国家《“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和《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涵盖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和文体服务保障等领域的公共服务，是“十四五”时期乃至更长一段时期促进我省公共服务发展的综合性、指导性文件。规划期为2021—2025年。

衔接国家《“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本规划的公共服务包括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两大类。其中，基本公共服务是保障全体人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由政府承担保障供给数量和质量的主要责任，引导市场主体和公益性社会机构补充供给。非基本公共服务

是为满足公民更高层次需求、保障社会整体福利水平所必需但市场自发供给不足的公共服务,政府通过支持公益性社会机构或市场主体,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推动重点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发展,实现大多数公民以可承受价格付费享有。此外,为满足公民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一些完全由市场供给、居民付费享有的生活服务,可以作为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政府主要负责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相关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做好生活服务与公共服务衔接配合。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非基本公共服务与生活服务之间的边界也将随之发生变化,公共服务体系的范围、水平和质量都将稳步有序提升。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我省公共服务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协调,服务制度更加健全,服务逐步均等共享,服务效率和水平明显提升。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围绕省委省政府改善民生的工作部署,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线,以农村、基层、薄弱环节为重点,突出民生重点,坚持为民办实事,着力补短板、兜底线,持续加大财政民生投入,服务保障能力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规范健全。**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参与、社

会联动的新型运行和保障机制，印发实施《福建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框架基本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共享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布局与人口分布协调性明显提升，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差距明显缩小，群众就近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可行性明显提高，服务水平大体一致。在全国率先全面实现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标准城乡一体化，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推进，全省整体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督导验收，随迁子女在公办校就读的比例达 92.8%。

**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稳步提高。**公共服务各领域设施标准、服务标准进一步完善，服务项目有序扩围，保障标准调整升级，人才队伍更加专业化、职业化，服务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服务资源共享综合利用效率逐步显现，获取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显著改善。学前教育入园率达 98.81%、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9.36%、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7.33%。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 5.22 张，6 所医院纳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项目建设，2 家医院进入复旦版全国医院百强。建成养老床位数 24.75 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 37.1 张。每千人口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1.28 个。

**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改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72 万元，实现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201 个

贫困村全部退出、23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部摘帽。各类教育普及化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14.38年。居民主要健康指标继续保持在全国前列，人均期望寿命78.33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5.5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定基础养老金比国家标准高出37元。

虽然我省在推进公共服务发展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依然存在短板问题，主要表现为：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和布局结构不尽合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有待加强，城乡、区域、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仍然存在，尚未达到人民群众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要求的期望值。

##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省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的关键五年，要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与公共服务改善扩容协调发展。

**认识新发展阶段。**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化，国际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我省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处于公共服务提质期，加快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有助于高质量发展。

**贯彻新发展理念。**发展理念是发展行动的先导，要坚持以创

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建立健全符合省情的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解决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融入新发展格局。**依托国内强大市场，深入参与国际循环，完整的内需体系加快构建，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供给种类、质量与水平都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提升公共服务供给体系的适配性，形成需求牵引供给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构建新发展保障。**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纵深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四梁八柱”基本确立，要探索创新公共服务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路径和模式，逐步推进公共服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释放新发展动力。**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变，新兴技术创新成果层出不穷，将加快推动公共服务种类的增加和覆盖面的扩大，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将以更智能、更广泛、更高效的方式呈现。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要科学确定公共服务发展的重点任务，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推动我省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



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牢牢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织密扎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稳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努力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均等普惠。**以人民群众的公共服务需求为导向，以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为着力点，以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为关键点，调整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布局结构，实现人民群众公平享有便利普惠的公共服务，促进城乡区域人群间协调发展。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对基本公共服务的兜底责任，立足社会公平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吸引社会参与，不断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标准化品牌化建设，鼓励生活服务高品质多样化升级

**扩大供给、提升质量。**加快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力度，鼓励发展公共服务新方式、新业态，推动优质服务资源延伸下沉和提质扩容，以标准化规范服务行

为，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公共服务标准，既要关注回应群众呼声，又要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实现公共服务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尽力而为满足实际需求，量力而行保障有效供给。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公共服务质量的满意度不断增强，公共服务供给与需求对接更加充分，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基本形成。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有效落实，实现目标人群全覆盖、服务全达标、投入有保障。基本形成城乡区域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地区、城乡、人群间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差距明显缩小，实现均等享有、便利可及。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提质扩容。**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较大提升，服务内容更加丰富、获取方式更加便捷、供给主体更加多元，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

**生活服务高品质多样化。**适应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的服务需求，生活服务实现标准化、品牌化发展，产业规模明显扩大，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逐步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

### 专栏1 “十四五” 社会发展与公共服务主要指标

| 类别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属性  |
|--------|----------------------------|--------|--------|-----|
| 幼有所育   |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1.28   | 4.5    | 预期性 |
|        |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 —      | 应保尽保   | 约束性 |
| 学有所教   |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98.81% | 99%    | 预期性 |
|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9.36% | >99%   | 约束性 |
|        |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7.33% | >97%   | 预期性 |
|        |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1.21  | 12     | 约束性 |
| 劳有所得   | 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万人次)       | [77.9] | [125]  | 预期性 |
| 病有所医   | 人均预期寿命(岁)                  | 78.38  | 79.63  | 预期性 |
|        |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2.54   | 3.05   | 预期性 |
|        |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人)             | 2.95   | 3.42   | 预期性 |
|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 >96%   | 预期性 |
| 老有所养   |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55%    | 60%    | 约束性 |
|        | 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      | 100%   | 约束性 |
|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53% | >95%   | 预期性 |
|        |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万张)               | 24.75  | 30     | 预期性 |
| 住有所居   |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 —      | 应保尽保   | 约束性 |
|        |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 —      | 应保尽保   | 预期性 |
|        |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个)                | [777]  | [4000] | 预期性 |
| 弱有所扶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文体服务保障 | 每万人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次数(万次)        | —      | 3.4    | 预期性 |
|        |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 2.28   | 2.6    | 预期性 |
|        |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 33.4   | 40     | 预期性 |

注：带〔〕指标数据为累计数

### 第三章 健全公共服务实施机制

加快构建科学有效的公共服务实施机制，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政策支持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推动

公共服务制度高效运转。

### **第一节 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

**根据公共服务需求配置。**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供给，切实做到想人民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把有限的公共服务资源用在刚需领域。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公共服务需求表达和反馈机制，动态调整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拓展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内容。

**按照公共服务能力配置。**综合考量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半径和服务容量，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布局公共服务网络，打造15分钟和5-10分钟便民利民服务生活圈。依据人口在城镇集聚的规模测算不同城镇公共资源配置标准，实现各类城镇公共资源配置均等化，有序推动流动人口在常住地便捷享有公共服务，提高城镇公共服务承载能力。

**依托公共服务试点配置。**前瞻性谋划公共服务提档升级方向和储备服务资源，依托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建设等平台，加快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鼓励拥有优质资源的公共服务提供主体，跨地区参与试点服务供给，推动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发展。

### **第二节 推动公共服务多元供给**

**培育多元化供给主体。**加快事业单位改革，理顺政府与事业单位在公共服务供给中的关系，强化提供公共服务事业单位的公益属性，逐步将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提升公

共服务效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社公共服务市场准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举办或运营主体，推动专业化服务和连锁运营，支持国有经济参与的社会公共服务做大做强。培育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

**发展多样化供给方式。**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力度，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健全购买服务的定价机制、招标投标机制、购买流程和购买服务评价机制，优选承接服务的社会主体，逐步实现由政府或公共部门直接生产向购买服务的间接生产转变。推进公共服务智能平台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服务事项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促进公共服务基础信息集中采集，推行一批智慧民生试点项目，依托“中国志愿服务网”对接志愿服务项目、服务组织等。稳妥推进重点领域对外开放，借鉴国际先进管理和服务经验，提升公共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

### **第三节 提高公共服务运营效率**

**建立主动服务机制。**加强公共服务领域短板和弱项建设，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建立困难群众动态监测机制，实现民生保障领域问题早发现、早干预，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服务。逐步完善主动响应的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动态调整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实现从“人找服务”向“服务找人”的转变。

**健全精准服务机制。**构建精细化的公共服务管理模式，加强

公共服务生产的流程再造和资源整合，提升服务水平和运作效率。加快建立基本公共服务精准识别机制，修订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和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研究制定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机制，借助科技力量精准识别困难群体等公共服务对象。逐步健全公共服务精准匹配机制，打造网络化的公共服务治理模式，实现公共服务供给与群众需求之间的无缝对接。

**完善共享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公共服务的再分配功能，保障不同收入群体能够公平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资源集成水平和配置效率。推动地区间、部门间信息共享，增强公共服务异地申请等方面的便利性，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平等享有公共服务。统筹区域内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广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鼓励社会公共服务资源开发共享。

## **第四章 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强化政府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兜底责任，确保群众享有服务权利，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补齐短板、缩小差距。

### **第一节 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制，在对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的民生保障目标，向全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存和发展权利。基本公共服务标

准清单是“十四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基础，可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等因素，按程序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 第二节 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改善服务设施条件，保障服务全覆盖。**对标对表行业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补齐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短板，重点向基层和农村倾斜。

**义务教育。**加快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加强城区学位供给，巩固大班额消除成果，保障随迁子女等新增人口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城乡紧密型教育共同体建设，办好必要的农村小学和教学点，打造“乡村温馨校园”。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积极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进一步提升学校基本办学和安全保障能力，补齐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短板。

**就业社保。**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多渠道搭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实践平台。加强跨区域劳务协作，推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依托公共实训基地，推进产教融合、产训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推动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完善灵活就

业劳动者的社会保障。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对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省级统筹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逐步推进个人账户基金省级管理和委托投资运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服务能力，提高监察执法效能。

**卫生医疗。**提升县域公立综合医院急危重症救治能力，推动城市三级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重点支持卒中、胸痛、呼吸诊疗、创伤等中心建设。推进县级医院、妇幼保健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健全临床科室设置，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发热诊室（或发热门诊），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预检分诊场所和留观室建设，实现“哨点”功能。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因地制宜设置中医馆，加强适宜医用设备和中医医师配备。

**养老服务。**推进特困失能人员集中照护，确保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打造“一刻钟”养老服务圈，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失能护理、日间照料以及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加快乡镇敬老院改造升级，打造一批集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实施农村幸福院提质工程，推广“党建+养老”模式。

**住房保障。**做好城镇住房和收入困难家庭公租房保障，实行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并举，合理确定实物公租房保有量，对城镇



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造福工程搬迁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

**文化体育。**推进省美术馆、省艺术馆、省图书馆仓储式分馆、地方戏曲博物馆等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新建和改建一批县级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创新培育一批城乡公共文化新型空间，实施博物馆数字化设施建设和提升工程。以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为抓手，指导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建设乡村戏台、文化村史馆、农民文化公园、文化广场等主题功能空间。加大非遗保护利用设施建设，支持各地新建或提升非遗代表性项目展示传习场所。加强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建设，打造全民阅读和全民艺术普及资源库群。推进全省有线电视行政村联网和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持续完善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和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运行维护，推进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标准化建设，序时推进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兹频段频率迁移工作。推动全民健身，加强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体育公园、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公共健身设施建设。

**社会服务。**支持尚未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的县（市、区）可随康复和托养设施配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县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基本覆盖。推动有集中养育需求、设施设备落后的设区市新建或改扩建儿童福利机构，提升集中养育的专业化水平。推进

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重点为社会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服务。推动全省培育发展2家以上示范性儿童福利院。推进各地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未成年人保护能力。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推进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等建设，推动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修缮。

### 专栏2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重点任务

| 重点任务 | 任务内容   |
|------|--|
| 义务教育 | 加大城区学位供给，推进公办初中强校建设，推动城乡学校对口帮扶、教育共同体建设全覆盖，培育认定300所省级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校，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
| 卫生医疗 | 全省300个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业务用房进行平战结合改造，规范设置发热诊室（或发热门诊），配置传染病防控有关设施设备。                                      |
| 养老服务 | 提升县（市、区）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并增加护理型床位，建设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加强农村幸福院建设和运营管理。 |

| 重点任务 | 任务内容   |
|------|--|
| 文化体育 | 新建和改建一批县级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一批百姓大舞台和乡村小戏（舞）台，创新培育一批城乡公共文化新型空间。建设应急广播省级系统，推进市县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建设形成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与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有效对接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新建一批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体育公园、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集约化供给全民健身项目。 |
| 社会服务 | 推动有集中养育需求、设施设备落后的设区市新建或改扩建儿童福利机构，提升集中养育的专业化水平。建设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或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县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基本覆盖。  |

**配备培训服务人员，确保能力全达标。**加快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人力资源合理配置，消除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盲区，重点引导人员向贫困地区、基层流动。结合各领域基本公共服务队伍发展现状，以使用为重点，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公共服务人员队伍。

**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推动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引导城镇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实施乡村教师全员轮训计划和乡村骨干教师培育工程，重点培养农村小学全科和急需紧缺学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深化乡村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

**卫生医疗。**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卫技人员“县管乡用”管

理机制，落实一体化管理村卫生所“乡聘村用”制度，健全村医养老、补偿和退出等机制，完善基层职称评审政策，健全基层卫生人才保障制度。持续加强基层人才培养培训，继续为乡镇卫生院和部分县级医院培养本土化医学定向生，落实全科医生培养和使用激励机制。

**养老服务。**实施养老服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建立养老服务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壮大养老护理员、老年社会工作者队伍。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制定入职补贴、积分落户、免费培训和工龄补贴等优惠政策，定期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最美护理员评选等活动，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激励机制。鼓励社会志愿者参与养老服务。

**文化体育。**配齐配强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人员，巩固提升完善文化与食安协管员制度，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基层开展文化志愿服务。组织举办乡镇综合文化站长、乡村文化能人培训班，提升乡村文化工作者的整体素养。充实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人才队伍，鼓励支持各级广电机构人员交流、挂职锻炼。探索推行“基层体育委员”制度，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

**社会服务。**通过优化编制资源配置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实社会救助服务力量，乡镇（街道）按户籍人口配备社会救助协管员，给予乡镇（街道）配备的社会救助协管员与同级聘用人员相同的岗位待遇。加快推进基层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和服务站点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在助力乡村振兴、创新基层治理、

帮扶困难群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实行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参与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机制。

### **第三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

**促进城乡区域群体均等化。**推动城乡间服务均等化，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规划一体化，实施城乡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鼓励开展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改革试点，加快农村落后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改造与提升。推进区域间服务均等化，建立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建立健全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协调机制，保持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标准基本一致，推进中心城市优质资源向周边地区辐射延伸。加快群体间服务均等化，全面加强对农村留守人员、困境儿童、残疾人和社会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体的关爱和帮扶，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支持力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综合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资源承载能力等因素，将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统筹布局。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完善老旧城区补点建设和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并在合理服务半径内尽量集中安排。健全城市支援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的长效机制，鼓励偏远农村地区发展流动服务、远程服务，借助先进科技力量提升农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整合基层各类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推行一站式办理，构建网上办事大厅促进

获取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化。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点，提供更加贴心暖心的基本公共服务。

#### **第四节 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工程**

**细化行业领域标准规范。**在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基础上，鼓励和支持相关单位根据地方标准 DB35/T1956-2020《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总体框架》要求，围绕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聚焦资源配置、服务提供、管理保障等方面，开展行业领域具体实施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完善设施建设、设备配备、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等软硬件标准要素。统筹考虑不同区域、不同群体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面的差异，提出促进标准落地实施的保障措施，推动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的互认和对接。

**推动服务机构标准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机构要严格执行标准规范，以标准引导和规范各类主体行为，确保基本公共服务质量要求落到实处。完善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按照方便使用、清晰明了、简单易行的要求，结合实际建立服务指南、行为规范、质量承诺、服务记录追溯、服务绩效评价等制度。各地要指导服务机构加强标准管理和应用，以标准化手段规范服务流程，支持服务机构参与标准化试点，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不断提升服务机构标准化水平。

**强化服务标准实施监督。**标准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的宣贯和实施，建设省级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公开各级各类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信息反馈渠道，推进标准信息综合服务。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畴，作为服务提供主体的基础性要求，将服务质量等有关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创新标准实施监督模式，加强行业组织自律管理，完善服务标准达标评价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评价体系。

## **第五章 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围绕供需矛盾突出的公共服务领域，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社会力量重点扩大普惠性服务供给，增强弱项、规范供给，向人民群众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服务可持续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

### **第一节 扩大重点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坚持社会化发展托育服务，引导国有企业举办普惠性托育，着力增加3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管理。支持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对家庭科学养育指导能力持续增强。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服务机构，采取民办公助的形式，在场地租金、卫生保健、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支持，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民办普惠托育的积极性。

**发展普惠学前教育。**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建设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普及普惠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扶持各地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鼓励街道、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盘活国有和集体资产举办公办园。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落实普惠性民办园的用地、税收等优惠政策，推进普惠性民办园认定管理，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实施县域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优化普通高中布局，鼓励适度集中城镇办学，办好必要的乡镇高中，整体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合理确定普通高中办学规模，严格按标准控制班生额。持续推进优质高中建设，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所一级达标高中。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强县域高中教师培训。

**发展普惠优质医疗。**推进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福建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上海交大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福建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福建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福建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厦门医院6个国家第一、二批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继续推动省肿瘤医院、福州孟超肝胆医院、厦门中医院等与国家高水平医院合作建设区域医疗



中心，争取纳入新一批国家建设试点，扩容全省优质医疗服务资源。推进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龙岩市第一医院、三明市第一医院、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列入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满足群众就近享有优质医疗服务的需求。开展中医特色重点中医院建设，加快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

**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健全普惠型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为广大中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养老服务。合理规划布局普惠养老项目，重点支持一批产业带动性强的示范项目，提高群众对社会养老服务的满意度。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支持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加强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建设。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国有经济加大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的国有养老服务企业。

**推动改善住房条件。**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和租赁住房市场，培育机构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规范租赁市场秩序，稳定租金水平，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广全装修商品住房销售模式，提高居住品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小区内无障碍设施，加快老年人家庭、社区适老化改造，鼓励加装电梯，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健全物业长效管理机制。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优化使用政策，租购并举保障缴存人住房需求。

## 第二节 规范形成普惠服务价格

**完善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市场形成服务价格为主的收费机制，提高服务定价透明度。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定价可参照收费标准管理规定，由价格主管部门指导行业协会、服务提供机构开展服务成本调查和测算，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价格，可以采用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扩大公众参与度。

**降低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成本。**深入推进公共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从放宽行业准入、扩大投融资渠道、有效落实土地政策等入手，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因地制宜确定普惠性公共服务价格，促进社会力量提供更多普惠性公共服务。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推动降低公共服务成本，减轻群众负担。

**合理确定服务价格水平。**明确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定价准则，遵循服务成本与社会承受能力相结合、促进公共服务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服务提供主体原则上不提取资金盈余。鼓励各地出台支持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的政策清单，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市场形成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价格，或者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价格水平。

## 第三节 加强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质量监管

**加强政府监管能力建设。**切实加强监督和规范公共服务质量，进一步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完善部门综合监管协调机制。

明晰服务的软硬件条件和标准规范，强化服务后评价机制，对公共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服务行为进行全方位监管，实行信用信息分级动态管理，并将有关信用信息推送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引导参与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的机构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运营，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改善服务机构条件和保障职工待遇，遏制过度逐利行为。

**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探索将监管权力审慎授予行业协会，推动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统筹建立完善办事指南、收费公示、服务承诺公开等制度。提高行业协会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增强行业协会工作透明度，推动行业协会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本会章程。鼓励行业协会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主动完善和提升公共服务标准，维护行业整体形象。

**调动社会监督力量。**畅通群众质量投诉举报渠道，整合优化各职能部门的投诉举报平台功能，逐步建设互联互通、统一便民高效的公共消费投诉报投诉平台，实现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动员基层群众广泛参与市场监督，自发监督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广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制度，动员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等兼任，实现共建共治共享。拓展新闻媒体参与监督范围，发挥社会团体监督功能，鼓励开展第三方服务质量调查。

## **第六章 推动生活服务为公共服务提档升级拓展空间**

适应人民群众需求增长和消费升级趋势，培育壮大生活服务市场主体，强化服务标准，做大服务品牌，推动生活服务与公共服

务互嵌式、阶梯式发展,为公共服务提档升级探索方向、拓展空间、积蓄能量。

### **第一节 推进重点行业高品质多样化发展**

**提质增效医疗卫生服务。**发展第三方临床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诊断、卫生检测和消毒供应等专业服务机构。培育健康服务评估、评价、咨询等专业化社会服务组织。支持医疗康复、健康管理、心理咨询、中医药养生保健等服务发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康养旅游产业,促进高端健康体检、医学美容、养生护理、医疗保健等与休闲养生旅游、乡村振兴多元融合。发展智慧医疗,支持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开发应用,推进福州、厦门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与产业园建设。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机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推动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高质量发展养老服务。**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体育、家政、健康等行业融合发展。发展综合型养老社区、医养结合型护养中心和健康养老、生态养老、旅居养老等养老服务新业态,支持市场化养老机构依法设立多个服务网点,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深化闽台养老产业交流合作,鼓励台商在闽建设养老机构,引入先进培训模式和管理机制。培育养老服务行业组织,支持行业协会增强服务能力。

**融合发展文化旅游。**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持续打响“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等金字招牌。发挥武夷山、福建土楼、泰宁、鼓浪屿、泉州等世界遗产和国家5A级景区独特优势,

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实施文化和科技赋能，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动康旅、茶旅、农旅、渔旅等跨界融合，建设一批康养旅游基地、生态旅游目的地。推进红色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提升度假休闲、乡村旅游等服务品质，完善低空旅游、邮轮游艇等发展政策。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

**创新发展智慧广电。**加快智慧广电生态体系建设，发展5G+4K/8K超高清视频以及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VR视频、全景直播和云游戏等高新视频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设8K超高清户外大屏，展映优质8K内容，培育打造5G条件下视频新业态，带动超高清视频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发展，形成多元化的商业模式。支持广电网络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与广电5G一体化发展。促进智慧广电参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乡村建设。完善视听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加快培育新型业态、新型消费模式。

**加快发展体育服务。**倡导全民健身，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运动健身进万家等系列品牌赛事活动，鼓励兴办多种形式的健身俱乐部和健身组织。繁荣发展足球、篮球、排球、冰雪、水上等运动，普及推广户外运动，培育品牌赛事，丰富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发展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体育教育培训等服务。加快推进体育产品和服务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拓展新媒体体育消费。

**提质扩容家政服务。**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培育龙头企业,支持中小家政服务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推进家政服务规范化发展,建立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推进家政培训和就业服务。

## **第二节 加强生活服务品牌化标准化建设**

**培育服务品牌。**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特色发展,保护传承“老字号”,开发打造“特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支持拥有优质资源的生活服务供给主体,通过合作、连锁经营等多种方式,共享先进服务技术和管理模式,扩大服务供给。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支持服务企业跨界融合发展,鼓励发展体验服务、私人订制、共享服务、智慧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

**建设服务标准。**落实生活服务国家标准,争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以标准化促进服务质量提升。支持社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健全生活服务认证认可制度,推动生活服务职业化发展。

## **第七章 推动公共服务创新发展**

聚力改革创新,依托新平台、新模式、新技术、新业态,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促进公共服务创新常态化。

## 第一节 完善公共服务平台能力

**搭建公共服务供需对接平台。**依托福建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构建公共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对公共服务需求的有效管理，避免公共服务供给的错位与无效，将公共服务的需求方、决策方和供给方有机联系起来。通过平台的公共服务需求反馈模块实时掌握民生诉求，推动服务提供主体参与平台上公共服务项目供给，从依靠公共服务供给改进转变为服务供给与需求管理双轮驱动，实现公共服务需求和供给的均衡发展，提升群众对公共服务的满足度和满意度。

**推动公共服务信息开放共享。**建立公共服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和负面清单审核制度，推进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应共享尽共享，发挥信息共享对提高公共服务能力的效益。按照一数一源、集中采集、共享校验、及时更新的原则，实现数据一次采集，资源多方共享，推进各级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公共服务管理信息实时共享机制，实现公共服务决策高效化。推进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开放应用，规范开展信息资源增值利用行为，构建良好的信息运营服务生态圈。

## 第二节 整合公共服务基层能力

**优化基层公共服务资源供给。**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公共服务资源按常住人口配置。推动城乡一体化的公共服务标准配置，注重公共服务供给的重心下移，加大对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引导高素质公共服务人员到基层工作，改善基层公共服务条件。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

贫困地区覆盖、向弱势群体倾斜，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进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全覆盖，推动优质教育资源下沉。推动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样化，建立有效的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充分满足居民的需求。

**推动公共服务设施综合共享。**根据整体性治理原则统筹基层公共服务资源供给配置，推动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和共建共享，为居民提供一个完整化的公共服务体系。建立以综合服务中心为主体、专项服务设施为补充、信息化平台为支撑的基层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网络。整合基层各类公共服务资源和功能，集成建设社区综合服务机构与信息平台，加快完善社区公共服务网络和信息系统，统一提供公共服务咨询办理和反馈服务，充分发挥便民服务作用。

### 第三节 提升公共服务智慧能力

**增强公共服务科技支撑应用。**加强在公共服务领域利用信息技术回应群众需求，精准定位、有效捕捉、合理分类群众需求，提高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水平。以数字技术赋能公共服务，利用大数据最大化降低公共服务供给周期，通过云平台促进供需主体双向互动，借助人工智能重塑公共服务管理模式，运用区块链搭建溯源平台跟踪评价公共服务。推进人脸识别、智能语音交互等技术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逐步实现公共服务的电子化办理，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供给能力。

**推动公共服务流程便捷共享。**全面推行线上“一网通办”，



完善互联网“一站式”服务大厅，建立以基础信息为索引的公共服务流程管理机制，实现居民身份证办事“一证通”，加快推进公共服务流程全域共享。推动更多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公共服务利用移动端办理，通过电子印章、电子云签等再造公共服务流程，提升公共服务获取的可及性。深化民生领域场景应用，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公共服务环境，促进公共服务流程办理便利化。

#### **第四节 深化公共服务融合能力**

**突出公共服务协调互补功能。**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体制机制，构建城乡公共服务供给的财政平衡机制，实现城乡公共服务高质量整合发展。健全“互联网+社会服务”协调推进机制，推出“线上+线下”的服务平台和服务设施地图，加快公共服务在线对接、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探索以城市为中心的组团式服务供给模式，激发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多元化供给动能，推动政、企数据流融合，培育跨领域综合性平台，促进优质公共服务惠及更广大人民群众。

**推动公共服务项目跨界共享。**立足人的全生命周期和全面发展需要，打通公共服务信息共享渠道，引导不同公共服务项目接续组合，推动服务要素优化配置和服务内容多元集成，构建多方共赢的融合发展新生态。利用数字技术对公共服务行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的流程再造，打破相关公共服务领域的边界，探索公共服务多领域跨界融合发展，推动体医融合、文教融合、文旅融

合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推进医养结合、养教结合等提升老年人的生命质量。

## **第八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推进公共服务发展各个阶段、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牢记“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实际细化实化落实举措，确保党中央关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效。

### **第二节 加强财力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和信贷资金投入公共服务重点领域。市、县级人民政府可在省级核定的新增债务限额内，统筹研究支持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加强财政承受能力综合评估，坚决防范新增隐性债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规范管理各类公共服务投入资金，根据公共服务发展需要创新财政支持方式。

### **第三节 加强人才培养**

实施公共服务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各类院校开设相关学科专业，扩大专业服务和管理人才培养规模，增加高素质从业人

员数量。健全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强化定岗、定向培养培训。建立公共服务职业资格制度，对参加相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补贴。提高基层公共服务人员能力水平，组织职业培训和业务轮训，完善远程教育培训，引导公共服务人才向基层流动，保障基层服务力量，激发基层服务活力。

#### **第四节 加强监测评估**

做好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持续完善公共服务监测评估机制，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和公众评议机制，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鼓励社会团体和群众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增强社会各方的认同感和参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性。

